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误操作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2021年7月13日出现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问题发生后，李越伦先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并终止了其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2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063%，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895%。

#####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 持前本人持股 比例(%)
李越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2	503,300	5.746	0.0702	0.4873
李越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3	403,700	5.777	0.0563	0.3909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增持数量占减 持前本人持股 比例(%)
李越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3	10,000	5.760	0.0014	0.0097

注：1、李越伦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于2021年7月1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及计划终止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李越伦	无限售条件股	25,821,900	3.6016	24,917,400	3.4754
	有限售条件股	77,465,700	10.8047	77,473,200	10.8057
合计	——	103,287,600	14.4063	102,390,600	14.2812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李越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获悉其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5%，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已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53,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38%，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越伦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核查情况

李越伦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早间利用交易软件计划卖出公司股票，由其家属代为操作，误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成交价格 5.76 元/股。

本次误操作行为发生后，李越伦先生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核实情况如下：经查询李越伦先生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股票证券账户交易信息，李越伦先生发现误操作卖出本公司股票行为后，即刻通知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了上述误操作的行为。

###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李越伦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后续安排如下：

1、李越伦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最高价格-当日买入价格）\*买入股数=（5.81 元/股-5.76 元/股）\*10,000 股=500 元。上述所得收益 500 元作

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缴公司。李越伦先生已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以上短线交易收益的上缴工作。

2、公司对李越伦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3、李越伦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减持的错误和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误操作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今后必将加强账户管理与相关业务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及《交易明细》等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